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七月

释义

本次债券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下发行人分期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发行人/公司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香港、发行人股东	指	Xiaomi H.K. Limited（小米香港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关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审计报告》	指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41 号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3
二、 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4
三、 本次发行方案.....9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13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4
六、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15
七、 资产受限情况.....18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核查.....18
九、 募集资金的运用.....19
十、 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20
十一、 诚信状况.....20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2
十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3
十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23
十五、 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23
十六、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36
十七、 结论意见.....36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的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申请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规模根据发行时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发行品种包括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扶贫公司债券等。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本次债券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用途等。本次债券存续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同时提请发行人股东小米香港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2、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小米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规模根据发行时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发行品种包括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扶贫公司债券等。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本次债券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用途等。本次债券存续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发行人股东小米香港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决定作出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本次债券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向证监会申请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已经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的批准，董事会、股东决定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本次债券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向证监会申请注册。

二、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于2020年4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8521630L)。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9层01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川
注册资本	13,000万美元
投资总额	28,500万美元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25日至2040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	生产手机；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开发手机技术、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维修仪器仪表；销售医疗器械I类、II、III类、针纺织品（含家纺家饰）、服装鞋帽、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卫生用品（含个人护理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小饰品、日用品、乐器、自行

	车、智能卡；计算机、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金银饰品（不含金银质地纪念币）；家用空调的委托生产；委托生产翻译机；销售翻译机、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厨房用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玩具、汽车零配件、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宠物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妆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卫生间用品、农药。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小米香港持有100%股权

3、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主要情况

(1) 发行人的设立

2010年7月22日，小米香港签署《北京紫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小米通讯（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紫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小米通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年8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下发《关于设立北京紫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商审字[2010]433号），批准：1）小米香港于2010年7月22日签署的公司章程；2）企业投资总额1,500万美元，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3）企业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系统集成；4）企业经营期限为30年。小米通讯已就公司设立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委的批准，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下简称“《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8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47982），小米通讯就公司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1年3月2日，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崇信验字[2011]第002号），验证：截至2011年2月28日，小米通讯已收到股东以货币

形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600.04万美元，其中600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00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紫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3号楼3门302
注册资本	600万美元
投资总额	1500万美元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25日至2040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系统集成。
股权结构	小米香港持有100%股权

(2) 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1年3月1日，小米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3月23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下发《关于北京紫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187号），批准：1）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修改公司章程。小米通讯已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委的批准，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4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小米通讯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小米通讯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3) 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5日，小米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并同意公司于同日作出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下发《关于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435号），批准：1）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加至1,800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入资；2）该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小米通讯已就本次增资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委的批准，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9月23日，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立诚验审字（2011）第1376号），验证：截至2011年9月23日，小米通讯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注册资本合计1,800万美元。

2011年10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小米通讯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小米通讯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4) 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31日，小米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00万美元，并同意公司于同日作出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下发《关于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960号），批准：1）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00万美元增加至3,600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入资；2）该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小米通讯已就本次增资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委的批准，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2月14日，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立诚验审字（2011）第1384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2日，小米通讯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美元，注册资本合计3,600万美元。

2011年12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小米通讯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小米通讯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5) 第三次增资

2012年5月3日，小米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900万美元，

并同意公司于同日作出的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31日，北京市商委下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2]375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美元增至6,5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以美元现汇缴付，并批准公司股东签署的章程修正案。小米通讯已就本次增资取得北京市商委的批准，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7月31日，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增资验资报告》（京中立诚验审字（2012）第1439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900万美元，注册资本合计6,500万美元。

2012年8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小米通讯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小米通讯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6) 第四次增资

2013年5月8日，小米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小米通讯的注册资本从6,500万美元增至13,000万美元，并同意公司于同日作出的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27日，北京市商委下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3]330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万美元增至13,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以美元现汇认缴，并同意公司股东签署的章程修正案。小米通讯已就本次增资取得北京市商委的批准，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7月29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中会字[2013]第13A230395号），验证：截至2013年7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500万美元，注册资本合计13,000万美元。

2013年8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小米通讯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小米通讯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7) 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3年1月16日，小米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该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米通讯未向我们提供北京市商委同意此次公司名称变更的批复文件，亦未向我们提供公司名称变更后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8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小米通讯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小米通讯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鉴于：1）按照现有的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小米通讯的名称变更已不需要经北京市商委批准方可生效；2）小米通讯在本次名称变更后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公司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因此本所认为，小米通讯未能提供此次名称变更的商委批复文件和相应变更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应不会影响其名称变更的有效性。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 《公司法》《证券法》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均可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条件，在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可以发行公司债券。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具备法律规定的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在符合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条件，并在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可以发行公司债券。

三、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1、 发行主体：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拟注册规模不超过 120 亿元（含），短期公司债券注册规模 8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规模根据发行时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4、 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发行品种包括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扶贫公司债券等。本次债券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用途等。

5、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7、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

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1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 起息日：【】年【】月【】日。

15、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 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8、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簿记管理人。

22、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3、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5、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

26、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 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28、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董事会、监事等公司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分别就股东决定、董事会、监事决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33,544.20 万元，预计足以支付发行人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且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1,182,178.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18,403.92 万元，其中主要以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6.34%，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特征。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9,873.92 万元、671,313.32 万元和 1,272,475.4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经营性现金流管理较为稳健，经营性现金回款规模较大，且净现金流 2019 年度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可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

根据上述，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且具有正常的现金流，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募集资金的用途”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以及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情况，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类贷款。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以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因此，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7、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证监会及其地方监管局的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披露页面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导致其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10、此外，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亦不存在以下《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不得发行债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债券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小米香港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小米香港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元，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雷军。Xiaomi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小米集团”）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为 1810，雷军为小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小米集团持有小米香港 100%股权，小米香港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因此，雷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小米香港，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雷军。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结构化主体及结构化主体之子公司（以下简称“合并报表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00	协议控制	中国北京
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28,800.00	100.00	中国北京
3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中国广东
4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655.76	100.00	中国天津
5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中国广东
6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245.00	70.00	中国北京
7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	95,100.00	100.00	中国广东

	司			
8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中国北京
9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中国湖北
10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中国广东
11	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95.00	中国北京
1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000.00	17.23	中国湖北
13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400.00	100.00	中国天津
14	北京小米松果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中国北京
15	北京田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	78.00	中国香港

根据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中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划定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以下简称“重要子公司”）的相关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000.00 万元。企业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厨房用品、卫生用品（含个人护理用品）、日用杂货、化妆品、医疗器械I类、II类、避孕器具、玩具、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花、草及观赏植物、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照相器材、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食用农产品、宠物食品、电子产品、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及零部件、智能卡、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维修仪器仪表；维修办公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扩印服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手机技术开发；手机生产、手机服务（限海淀区永捷北路 2 号二层经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零售药品；广播电视节

目制作；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8,800.00 万元。企业经营范围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化教学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企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仓储）；在互联网上经营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配件、金银饰品的批发和零售：家用电器、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机械设备、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维修仪器仪表；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III 类、针纺织品（含家纺家饰）、服装鞋帽、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卫生用品（含个人护理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小饰品、日用品、乐器、自行车、智能卡；计算机、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厨房用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食品、玩具、汽车零配件、实用农产品、花卉、苗木、宠物日用品、建材、装饰材料、化妆品、珠宝首饰。移动电源、文具、电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销售农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781.52	0.53%	质押给银行的短期借款保证金
货币资金	14,942.74	0.13%	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货币资金	20.00	0.00%	开具关税保付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固定资产	109,840.67	0.98%	以不动产权抵押给银行
在建工程	31,854.85	0.28%	以地块及在建工程抵押给银行
合计	**215,439.79**	**1.93%**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上述所有权受限资产外，公司无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070,666.06 万元，其中经营性款项为 657,548.93 万元，非经营性款项规模为 413,117.13 万元。非经营性款项全部为对小米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的资金拆借，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9%。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集团内资金拆借履行了内部财务制度程序，没有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承诺将严格依照募集说明书中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也将通过《资金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及规则的约定对发行人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确保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占总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阻碍。

九、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说明》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资料，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1）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明细。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获取中长期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持续运作提供更好的支持。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3）项目建设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项目建设，可以使公司在项目建设方面得到更多经济支持，利于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在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服务的同时进一步打开市场、扩大影响力。

2、前一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十、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诚信状况

1、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发现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存在负面记录。

2、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http://beijing.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以及其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所在各地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

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发现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3、不是安全生产领域的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beijing.gov.cn/）以及其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所在各地应急管理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发现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以及其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所在各地生态环境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未发现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存在环境保护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5、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本所律师核查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eijing.gov.cn/）以及其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所在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未发现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

6、不是证券期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单位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未发现发行

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有证券期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刑事案件查询页面，未发现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受到刑事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2、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且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为中金公司，其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与中金公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已披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

综上，本所认为：

1、 中金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2、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形式、程序、决议生效和其他重要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已披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约定的主要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1）业务资质和相关证照

中金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经营期限至长期，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

1）2018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2018]60 号），指出中金公司投行业务开展中在两个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中存在对财务、业务等方面核查不充分的情况，在一个 ABS 项目中存在对专项计划底层基础资产尽职调查的独立性不足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积极整改，一方面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流程、细化尽职调查指引，另一方面对新三板挂牌及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执行统一加强管理，要求相关项目执行团队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以及工作底稿的收集工作，强化对项目的内控审核及问责，就相关监管要求、业务规则组织内部培训与案例学习。中金公司法律合规部制定了《中金公司境内投资银行业务合规检查办法》，进一步加强对相关项目的合规检查，督促项目组加强项目执行质量和项目工作底稿质量。

2）2019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7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在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过程中，未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擅自改动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予以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对在执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开展全面自查，并启动对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的全面自查和整改工作，主要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及时更正了所涉项目的申报文件，并在投资银行部内部进行通报和提醒；投资银行部质控团队及内核部分别重申了

内控制度要求,加强内部审核及申报环节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加强对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及项目人员的管理；进行内部问责并完善问责机制等。

3）2020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3 号)，因中金公司管理 11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在该事件发生后,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高度重视并对相关业务环节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修订银行存款制度和债券权限制度，收紧各类组合对单一发行人的限额；审慎开展热门业务和产品，停止发行有较高业绩比较基准的固收+期权类产品；对存续中的银行存款和银行债券持仓进行严格梳理和筛查,对部分银行跟进调研,降低低评级银行的风险敞口;加强与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的协同和管控合作,增强资产管理业务一道防线和二道防线之间的互动；在内部开展严肃问责等。

（3）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金公司证券不存在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4）债券承销资格的受限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中金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1）业务资质和相关证照

中信证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经营期限至长期，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以

及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26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

1）2017年1月17日，因中信证券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原负责人罗海燕未能勤勉尽责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号）。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分支机构在重大事项报告、营业部设备管理、印章管理、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确保营业部规范经营。

2）2017年2月8日，因中信证券北京好运街营业部未经中信证券同意擅自在中信证券官网和“券商中国”微信公众号发布“2016年双11活动宣传推介材料”，宣传推介材料部分表述片面强调收益，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号）。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具体方案，截止2017年底，中信证券已经按照整改方案完成了营业部现场合规检查，营业部运行良好，未发现营业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7年9月22日，因中信证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违规为机构客户通过邮寄资料方式开立账户；二、客户的账户资料用印缺失、日期涂改；三、采用违规手段为客户开户申请单套印印章等。北京证监局认为该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18号）。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对营业部进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账户开立情况的自查，主动发现问题并积极整改；2017年10月，营业部聘任合规专岗人员，提高营业部合规风险防控能力；梳理营业部客户档案管理漏洞，采取措施加强营业部客户档案管理；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营业部立即联系客户重新签署客户档案材料，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2017年10月底，中信证券完成整改，

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4）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69 号）、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黄超、曾春出具《关于对黄超和曾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70 号）、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叶建中、董文出具《关于对叶建中和董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71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认定黄超、曾春在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认定叶建中、董文在担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出具的专业文件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条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5）2019 年 4 月 2 日，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上海证监局对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 号）。上海证监局认定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中信证券立即进行了自查并采取措施消除潜在风险隐患，同时加强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员工合规宣导培训、合规监测和投资者教育。目前，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6）2019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朱烨辛、

孙宇安出具《关于对朱烨辛、孙宇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宇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问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 月 28 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 7 月 1 日到 3 日提交的 7 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 2019 年 7 月 1 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中信证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7）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由王穗宏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营业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书面报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8）2020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中信证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9）2020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北

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北京证监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 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和督促营业部落实整改，完善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及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周晋飞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字[2018]第 18 号）。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江苏分公司及其下辖机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九条第三款、《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以及二十二条的规定，并认定周晋飞为上述违规事实的直接责任人员。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周晋飞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江苏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了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中信证券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中信证券开展整改工作。

2）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中信证券吉林省分公司及分公司员工王睿、刘欣宇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银罚字[2018]第 29 号）。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在检查中发现中信证券吉林省分公司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事实，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

的规定。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中信证券吉林省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对王睿、刘欣宇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吉林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公司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公司开展整改工作。

3）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中信证券宁波分公司及分公司总经理姚锋、相关营业部总经理刘颢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18]9 号）。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认定中信证券宁波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事实，违反了《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中信证券宁波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共计 62 万元，对姚锋、刘颢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宁波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支机构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支机构开展整改工作。

（4）债券承销资格的受限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3、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1）业务资质和相关证照

华泰联合证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5 日，经营期限为 1997 年 9 月 5 日至 2047 年 9 月 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 7）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

1）2017 年 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4 号），指出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不充分。违反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17 年 2 月 9 日，华泰联合证券发布了《关于对战略客户部及利德曼项目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17]2 号），对该项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并要求各部门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华泰联合证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华泰联合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了整改工作，同时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了相关业务流程，通过培训等方式强化员工守法合规意识，防止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2）2017 年 12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7]86 号），指出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5 日开展的 2017 年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现场检查中，发现华泰联合证券三名员工存在执业资格注册信息与实际状态不符的情况，决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管理措施，并将自律惩戒措施计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华泰联合证券在现场检查结束后向协会提交了《关于证券业协会现场检查的整改措施》的报告，并立即更新了该三名员工的注册信息，完成了执业资格注册。2018 年 1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发布了《关于对执业行为违规责任人员及责任部门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18]2 号），对三名存在违规情况的员工和人力资源部进行了处罚，并要求全体员工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管理执业行为，遵守执业准则，杜绝违规行为。

3）2018 年 4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在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2016 年发行的 16 亿阳 01、16 亿阳 03、16 亿阳 04、16 亿阳 05 四只债券的承销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对亿阳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尽职调查不全面，对相关人员兼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核查不到位，存在遗漏。对亿阳集团公司治理及资信状况等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对诉讼情况、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债务信息等事项核查不到位。二、尽职调查底稿不完善。底稿中缺少发行人独立性说明以及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2018 年 5 月 4 日，华泰联合证券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管警示函的整改报告》（华泰联合字[2018]50 号），对警示函中认定的问题和后续整改措施进行了说明。华泰联合证券将继续加大投行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其他监管业务规则的学习和培训，加强风险警示和教育，加强合规风控管理，切实控制风险。

4）2019 年 8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财务顾问，未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进行有效的合规性审查、未能保证提供给管理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执业质量。

华泰联合证券已按照江苏证监局要求对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了自查自纠，并对部分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强化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执业质量。

5）2019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0 年 2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孔祥熙、程益竑、邵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华泰联

合证券及项目主办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广东证监局指出在对华泰联合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2018 年拟并购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的重组上市项目的检查过程中，发现四通股份公布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修订稿中存在康恒环境股权评估不准确、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予以监管关注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合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对康恒环境项目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19]59 号），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同时，公司先后组织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检视内控体系和业务流程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制定和落实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6）2019 年 10 月 15 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贾鹏、吴学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在保荐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盛通股份下属经营主体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前后披露不一致、多项行政处罚事项未及时发现并报告等问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合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对盛通股份项目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19]60 号），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同时，公司先后组织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梳理业务流程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将继续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高业务团队的执业水平和管理水平；持续巩固二三道防线，进一步

提高风控管理能力；强化公司文化宣导和团队建设，将风险合规意识内化为全体员工执业习惯。

（3）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4）债券承销资格的受限情况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华泰联合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4、本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

（1）业务资质及相关证照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高翔律师、田明子律师和何鹏程律师（以下合称“经办律师”）经办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服务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110000E0001681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书。

（2）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17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向本所出具警示函，就本所执行的两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所涉及的证券法律业务存在的问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本所组织会议传达了《决定》内容，研读并领会精神，同时深刻分析问题原因，对本所相关制度及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和修订，加强了项目风险控制和质量管理，并组织所内同事就证券法律业务相关法规和所内制度规范进行学习培训。通过上述工作，本所从制度建设、执行标准、内部核查措施各方面对证券法律业务做出了

改进，并向北京监管局提交了书面报告。本所亦将继续加强管理，结合持续的业务学习和内部核查，严格执行监管机关的管理要求并落实到项目执行工作中。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其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5、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业务资质及相关证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现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9134343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39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证书序号为 31000007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至今，普华永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机构执行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普华永道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

6、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业务资质及相关证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 号）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获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全资子公司中诚信证券

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承继；中诚信国际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2）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至今，中诚信不存在被监管机构执行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中诚信国际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和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所必要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十六、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定稿后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

本所对《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与法律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认为《债券募集说明书》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发行人的重要信息。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除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向证监会申请注册外，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次发

行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条件。

4、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发行人的重要信息，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7、 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具备从事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高 翔

田明子

何鹏程

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10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8246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20101135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8 日

持证人 高翔

性别 男

身份证 6103031979081016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31119239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14416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1 日

持证人 田明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412211987102302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 & GONGCHENG 1100000125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204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230103317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何鹏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6221992050956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 & GONGCHENG 10000125448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 责 人	赵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16.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0】47号
批准日期	2000-05-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梁淳蔚　崔建新　章志强　冉志江 彭光亚　付福生　白拂军　刘悦 张冰　郎元鹏　张荣胜　帅天龙 徐邦炜　谢鹏　杨铭　王冰 徐鹏飞　马秀梅　王为民　项振华 王卫国　吴雷　李柳杰　马德刚 高翔　戴华　戴冠春　董纯钢 邓友平　谢若婷　陈英振　黄永庆 王亮亮　邓海平　傅思齐　郑屹磊 乔胜利　王青杰　司筱潭　余超 凌特志　向淑芹　吴杰江　吴璞 张宏久　张彬　李达　白维 胡铮铮　贺擎宇　赵洋　都岩 陆琛　易湘萍　刁红 陈毅敏　刘锡泰　王立新 陈泽佳　游明慧　喻朝勇 徐三桥　彭永良　郭路 周琰　李晓静　作为 变更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 & GONGCHENG 110000012544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京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 & GONGCHENG 1110000125444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尹月、邓盛、胡科、王森	变更 2016年12月29日
姚培华、姚坚、赵利娜、刘思远	变更 2017年8月2日
程晓峰、秦茂宪、吴卫义、冯坚坚	变更 2017年8月18日
叶玉盛、李卓儒、孙仕琪	变更 2017年8月18日
彭学军	变更 2017年8月30日
钟鹏	2017年11月17日
李雪玉、陈萌、张光君	变更 2018年1月22日
刘斐、赵烨、郑莉、龙艳梅	变更 2018年7月27日
田明子、林燕滨	变更 2018年8月17日
刘煜暄、余黎春、胡志强	变更 2018年8月28日
方晔、袁立志、沈敏泉	变更 2018年8月28日
陆媛媛、潘建波、沈轲	变更 2018年8月28日
林汉欣	变更 2018年10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郑晓槿	2018年12月10日
卢少杰、周晗烁、王磊、董启真	2019年1月28日
李国庆、马宏继、范瑞林	2019年6月17日
唐文诗、高丹丹、冯琛	2019年7月1日
何为、任国兵	2019年7月5日
朱望颖、杜瑶、任玉刚	2019年7月15日
王喜平、张智国、郑婷婷	2019年7月15日
胥志维、周钦	2019年8月5日
张鑫、侯敏、钱怡	2019年9月10日
喻鑫、王峰	2019年12月12日
郑致荣	2020年1月13日
李力	2020年2月20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帅天龙、郁岩	2018年1月3日
傅思齐、习筱潭、支毅、刘炳泰	2018年1月3日
王文莉	2018年1月24日
马德刚	2018年4月8日
郑屹磊	2018年7月17日
吴卫义	2018年8月7日
刘煜暄	2018年11月8日
贺警宇、王冰、杨铭	2022年2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